关于《贵州省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修改稿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政策法规处

2025年9月12日

为了规范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促进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气象行政处罚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中国气象局制定的《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气象工作实际，2023年贵州省气象局组织制定了《贵州省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2025年因立法变动，我局对《基准》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基准（修改稿征求意见稿）》的必要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可行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提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2022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要求“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为了规范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2022年12月30日，中国气象局印发了《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气规发〔2022〕1号）。2023年3月18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3年度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办函〔2023〕16号）要求“**规范行政裁量权，精准高效监管执法**”。2023年4月7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府办发〔2023〕10号）要求**“2023年普遍建立全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2023年，《贵州省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出台。2025年7月，中国气象局修改重发了《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在此基础上，修订我省气象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具有完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对于规范全省气象部门的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气象法律法规规章的有效实施，最大限度避免气象行政执法该严不严、该松不松、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现象的发生，促进合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二、起草《基准（修改稿征求意见稿）》的主要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承担气象设施和环境保护、气象信息服务管理、气象数据管理、人工影响天气管理、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监管、具有重要地理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更名管理、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管理等方面的行政管理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有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以及中国气象局印发的《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结合《贵州省气象条例》《贵州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行政处罚办法》《升放气球管理办法》《贵州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贵州省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等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制定了《基准》。2024年部门规章《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更名管理办法》出台，2025年，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办法》出台，是2025年贵州省气象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修改的主要依据。

三、起草过程

2023年6月，《省气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黔气规发〔2023〕1号）发布，并在中国气象局和省司法厅完成备案。

2024年5月1日《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更名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2025年6月1日，《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办法》正式施行。

2025年7月，《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中气规发〔2025〕1号）下发。

2025年7—9月，省气象局组织修改《贵州省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四、主要内容、预期效果及影响评估

《基准（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在2023年《贵州省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基础上，对照中国气象局2025年印发的《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结合2024—2025年中国气象局部门修订与出台的相关部门规章，依照管理种类细化的违法情形和处罚裁量标准，包括“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类”、“雷电防护管理类”、“升放气球管理类”、“气象信息服务管理类”、“气象数据管理类”、“涉外气象探测管理类”及“其他类”等7类，梳理处罚行为84项，较2023年版本增加了4项，加上对《基准》的查漏补缺，共修改13项超过50处，供执法人员在实际案件办理中选择使用。《基准》修改出台后，将进一步规范气象行政执法行为，减少甚至避免因执法人员、区域等因素对执法结果的影响，加强对自由裁量权的把握。经过评估，《基准》出台有利于明确裁量类别、裁量等级、处罚依据、违法程度、违法情形、处罚裁量标准等内容，有利于避免法规、规章冲突时执法的不确定性，提高行政执法的精确度，保护执法公平性。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关于裁量类别。**《基准（修改稿征求意见稿）》遵循中国气象局《基准》的分类设置，将气象行政处罚事项分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类、雷电防护管理类气象信息管理类等7大类，梳理处罚行为共84项。其中根据《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更名管理办法》新增4项处罚。对行政处罚不能细化、量化的条、款、项，不予摘录（比如：条款中只有“警告”处罚种类的，就没有摘录）。

**2.关于裁量等级。**气象违法行为的情形分为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四个等级。针对每种违法行为，《基准（修改稿征求意见稿）》根据实践中具体情形，作出了二至四个等级的划分。

**3.关于裁量因素。**《基准（修改稿征求意见稿）》综合考量违法事实、性质、发生时间、连续或持续状态、危害程度、危害后果，以及主观故意情节等，确定了违法情形和对应的处罚裁量标准。在裁量标准中既设定了情节轻微不予处罚，也设定了情节严重的顶格处罚的裁量。

**4.关于法规、规章冲突。**如果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与地方政府规章在同一事项中处罚标准有出入的，以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在同一事项中处罚标准有出入的，以部门规章的规定为准。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同一事项中处罚标准有出入的，《基准（修改稿征求意见稿）》暂以部门规章为准 。